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5-071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1月11日-2015年11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1日15:00至2015年11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汪洋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175,187,5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7.305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174,971,9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7.2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1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）；

1. 沈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5,231,983 股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936,451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罗毅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5,052,582 股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757,05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商翁、孔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